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韋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神工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林姚如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8,2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48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惠雯